



##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LIMITED

E/CN.4/1998/101  
13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 儿 童 权 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3      | 3          |
|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 4 - 8      | 3          |
| A. 工作方法.....                          | 4 - 6      | 3          |
| B. 活 动.....                           | 7 - 8      | 4          |
| 二、国际上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br>最新情况..... | 9 - 24     | 5          |
| 三、媒介和教育的特别重点.....                     | 25 - 142   | 8          |
| A. 国际法律框架.....                        | 29 - 38    | 9          |
| B. 传统媒介的作用 .....                      | 39 - 73    | 10         |
| C. 媒介和被告的权利.....                      | 74 - 78    | 18         |
| D. 新传媒.....                           | 79 - 109   | 19         |
| E. 教育的促进作用.....                       | 110 - 142  | 25         |
| 四、建 议.....                            | 143 - 148  | 32         |
| A. 传媒与教育.. .....                      | 143 - 145  | 32         |
| B. 政府组织同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联系 .....             | 146 - 148  | 36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的第 1997/78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 和 Add.1 和 2)。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A/52/482)，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委员会还呼吁各国赶紧制订、落实和执行各种措施，以消除主要通过狎童旅游和其他儿童卖淫和色情等形式对儿童进行的性剥削，包括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采取措施。它要求各国既要切实将对儿童的商业和所有其他性剥削形式定为犯罪行为，又要保证受害儿童不因此种行为而受处罚，并将本地和国外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3. 委员会还呼吁各国所有有关的执法部门和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行动，打击怂恿此种对儿童犯罪的市场，摧毁国内和国际贩卖儿童的网络。在这方面，根据第 1997/78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国内外的最新发展以及采取的行动。

##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 A. 工作方法

4. 在过去两年里，特别报告员将以商业目的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作为她的任务重点。她查明了她认为既有助于防止同时也会引起对儿童性剥削的三种因素，首先研究了司法制度在这方面的作用(见 A/51/456 和 E/CN.4/1997/95)。今年，她也对媒介和教育，包括迅速发展的互联网所起的作用作了类似的分析。

5. 1997 年 6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提供有关的媒介/通讯和教育在以商业目的对儿童性剥削方面的情况和资料。更具体地说，她要求各国政府提供下列各类的情况：

- (a) 电视节目/广告预防/挑唆对儿童的性剥削；国家对具体的目标观众或听众、广播时间和父母指导方面的规定；

- (b) 禁止性旅游和以商业目的对儿童性剥削的广告/宣传活动(如机场广告、小册子、招贴、推销文章等等);
- (c) 媒介(报纸、电视和电台)对涉及以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如儿童色情与互联网;就制裁性犯罪者的公开辩论)的诉讼案件的报道;
- (d) 学校课程:指定性教育方案,包括对性剥削威胁提高认识和现有支持性服务的资料;成人教育方案;
- (e) 针对在战略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移民工作人员、执法官员、医疗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等的教育/培训方案;
- (f) 为以商业目的性剥削和性犯罪者的受害儿童提供的康复和教育方案/设施/支持性服务。

6. 较早从 3 个国家的政府、8 个联合国机构和 13 个组织收到的答复及其许多评述载于最近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82)。由于大量的现有资料涉及媒介,因此该报告着重研究媒介和互联网的作用。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加拿大、中国、芬兰、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秘鲁等国的政府作了答复。欧洲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也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也作了答复。此后,下列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情况:全巴基斯坦妇女联合会、社会心理研究和康复中心(智利)、儿童热线(联合王国)、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挪威)以及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对儿童性剥削问题分小组(瑞士)。这些答复所作的评述列入本报告。

## B. 活 动

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作了两次实地查访。1997 年 8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肯尼亚(内罗毕、蒙巴萨、马林迪)。查访报告载于 E/CN.4/1998/101/Add.1 号文件。1997 年 11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墨西哥城(联邦特区)、Xalapa 和韦拉克鲁斯港(韦拉克鲁斯)、坎昆(金塔纳罗)、华雷斯城(奇瓦瓦)和蒂华纳(下加利福尼亚))。这次查访的报告载于文件 E/CN.4/1998/101/Add.2。

8. 1997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应邀在巴拿马举行的关于以商业目的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美洲第一夫人第 7 次会议上作了讲话。

## 二、国际上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问题的最新情况

9. 在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斯，最近有两名男子自杀，另一名自杀未遂，但大脑受伤，自杀原因是因虐待儿童的指称受到新南威尔斯儿童保护执行机构的调查。据称，这一地区在突然搜查房屋时查到了载有儿童色情活动的电脑记录，其中一名男子对一名青少年的看护权被剥夺。自杀身亡的两名男子最近已被控对儿童性犯罪，但获准保释。最近，澳大利亚许多男人因虐待儿童而受到调查，包括一名退休法官的案件，因此发生接二连三自杀的情况。<sup>1</sup>

10. 在新西兰，警察当局制订了一项战略政策，协助预防和查明以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情况。这项活动包括：国家当局积极工作，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解决互联网被用于儿童色情的问题。

11. 在美利坚合众国，目前已有 40 多个州通过了各种各样的“梅甘法”，这种法律规定在恋童癖罪犯住进某一地区时将该人的情况通知全美各社区。该法以一名在 1994 年被强奸后谋杀的 7 岁受害者的名字命名。这一残酷的罪行是一名两次被判罪的恋童癖所为，他与另两名被判过罪的性犯罪分子搬进了离受害者家对面不远的一所房子。罪行发生在郊区的一条较偏僻的街上，在本以为较安全的中产阶级社区产生了不安全感。<sup>2</sup>

12. 美国还下令达拉斯的罗马天主教会赔偿 119 百万美元，因为它无视证据，掩盖一名神甫对 11 名祭台助手长期性虐待的真相。据称，其中有一名受害者因受虐待而自杀。

13. 一个为街头儿童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说，最近亚洲国家对性旅游实行限制并采取行动后，去中美洲各国旅游的“性旅游者”越来越多。赤贫和司法制度不健全，使得恋童癖患者认为，他们可以到中美洲来虐待儿童，而不必为他们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4. 在哥斯达黎加，一名瑞士人和一名德国妇女因在经营妓院时聘用未成年人而于 1997 年 5 月被关进监狱 4 年。在圣何塞，两名美国人于 9 月份被捕，因为他们

---

<sup>1</sup> 《每日电讯报》，1997 年 11 月 4 日，伦敦。

<sup>2</sup> 《每日电讯报》，1997 年 5 月 6 日，伦敦。

经营“性旅游”活动，他们在机场召集外国旅游者，直接将他们带往首都的一家妓院，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1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称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有三万多名儿童为摆脱贫困而卖淫<sup>3</sup>，她对此感到特别关注。其中大多数儿童不再与父母住在一起，他们是被赶出来的，或者是自愿流落街头自谋生计或为他们的父母谋生。在圣多明各、博卡奇卡和普拉塔港等其他旅游区，从事这一行当的未成年人非常普遍<sup>4</sup>。

16. 还据报道，最近有一名恋童癖患者在佛罗利达被捕，他被控将一名洪都拉斯男孩贩运到美国。被告是一名要犯，受到 85 项恋童癖方面的指控，在洪都拉斯被国际警察逮捕过。但是，洪都拉斯的地方法律常常未能有效地保护儿童。大多数对儿童的犯罪被认为是个人罪行，如果儿童或父母不提出申诉，当局就不能干预。

17. 还是在洪都拉斯，特别报告员获悉，一名危地马拉妇女最近被判两年 8 个月的徒刑，因为她企图从洪都拉斯将 5 名未成年人越境运到危地马拉。

18. 在联合王国，最近发生了一些事件后，法院将获得新的权力禁止恋童癖患者进入儿童玩耍场地、学校入口处和儿童常去的其他公共场所。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是：给社区一项保护令，禁止被判罪的性犯罪者进入他们可能重新犯罪的指定地点。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从监狱释放的性犯罪者必须在警察局登记他们的住址。<sup>5</sup>

19. 挪威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一起在 1997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在奥斯陆举办了童工问题 40 国部长会议。与会者同意，卖淫和色情以及在奴隶一样的奴役条件下从事有害和艰苦工作对儿童剥削的情况长期存在，是最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全世界的年轻受害者多达 2 亿 5 千万。制订立法在全球消除童工，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要在教育、社会动员和发展方面进行合作。

20. 德国开展了一项新的反对虐待儿童、儿童色情和性旅游的运动，同时将加重判刑与预防教育计划结合起来。青年部向儿童和家长发行教育电影、连环漫画和小册子，并打算增加电话热线的数量。将为培训教师、警察、律师、医疗人员和导游拨出更多的资金，以提高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的认识。据估计，每年约 20 万名德国男人到国外从事性活动，他们常常寻找十几岁的女孩。还据报道，德国色情机构用

---

<sup>3</sup> 《泰晤士报》，1997 年 7 月 26 日，伦敦。

<sup>4</sup> 儿童基金会在“街头儿童一览表”电子网络所载的估计。

<sup>5</sup> 《每日电讯报》，1997 年 11 月 6 日，伦敦。

未成年的苏联女孩作广告。德国有些援助金针对的是支持在泰国等国对儿童进行培训，防止她们从事卖淫。<sup>6</sup>

21. 在马尼拉机场抓获一对扮作日本旅游者携带一名小女孩的夫妇后，意大利调查者最近宣布破获了一个国际恋童癖集团，他们将儿童从东亚贩运到美国。据称，这名 12 岁的儿童是在中国被她父母卖掉的，价格约 58,000 美元，然后再贩运到美国。调查者认为有一个日本人组织的集团，这个集团据称为卖淫和恋童癖将中国儿童送往美国。该女孩透露说，她在曼谷时看到另外有 105 名左右的儿童处于与她同样的情况。<sup>7</sup>

22. 意大利制订了一项新的法律，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定性为奴隶制，处以 12 年的监禁。议会当前正在讨论一项新的法案，增加对儿童性剥削或组织性旅游的刑量，该法案也适用于在国外虐待儿童的意大利人。法案称为“增强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和机会法案”，它将对通过互联网用儿童制作和/或散布资料的人实行严刑峻法。它还打算为遭受虐待的儿童以及犯罪者提供心理帮助。<sup>8</sup>

23. 法国最近举行了一次最近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对恋童癖集团的调查。在巴黎开始审判被控组织或订看有男孩的恋童癖录像网络的 71 名法国男人后，投入了约 2500 名警察，在全法国搜查了约 800 所住宅。在一个星期内受到调查的有 323 人。其中 5 人为了避免调查和审讯而自杀。<sup>9</sup>

24. 俄罗斯联邦正在发生所谓的街头儿童“流行病”，这些儿童被称为“besprizorniki”，即“被忽视的儿童”。据联合国估计，10 名俄罗斯联邦儿童中有 4 名生活贫困，莫斯科的流浪儿童可能多达 6000 名。社会和家庭的不稳定，使得外逃、无家可归、孤儿或被虐待的儿童的人数更多，其中也包括来自以前苏维埃各共和国的移民。对有些儿童来说，逃避流落街头的困苦生活的唯一途径是吸毒或喝伏特加。上了这种瘾，几乎不可避免地是要付出犯罪和卖淫的代价。<sup>10</sup>

---

<sup>6</sup> 路透社新闻稿,1997 年 7 月 26 日。

<sup>7</sup> 《每日电讯报》，1997 年 11 月 8 日, 伦敦。

<sup>8</sup> 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提供的资料。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国际先驱论坛报》，1997 年 9 月 23 日。

### 三、媒介和教育的特别重点

25.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82)中强调了媒介和教育在全世界预防以商业目的对儿童性剥削方面起的积极作用。同时，她着重论述了潜在的危险，这种危险可能会使儿童更加易受侵害，使他们更有可能受到性剥削。她特别注意互联网在这方面的影响。她在报告中重申她要求在教育的作用方面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并想借这一机会感谢对她的要求作出响应的方方面面，才使她得以在本报告里对这两个因素作较全面的分析。

26. 媒介和教育的许多方面是重叠的，在某种程度上两者都可以被看作是普遍提高认识的一种工具。在这方面，虽然对这两者将作分开考虑，但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媒介作为一般教育的一种工具所起的重要作用，对儿童和成年人都是如此，特别是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特别报告员在以下各节中列入了最新收到的媒介和教育方面的资料；在她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已经列入了有些参考材料。

27. 特别报告员想尽可能粗泛地订出国际法律框架，对既防止儿童受到以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又保障儿童受教育和知情的权利作出规定。同时必须指出，儿童免于受剥削的权利有时也与通讯媒介自由发表言论和传播信息的权利相冲突。

28. 虽然对言论自由的范围、意义和目标有相当的争议和不同的解释，但是大多数民主国家都广泛保护这种权利。不过，媒介出版和广播信息的权利以及读者听众接受信息的权利必须小心地保护儿童不受虐待或进一步虐待的权利以及儿童隐私权取得平衡。最近有关恋童癖嫌疑人和即决犯的权利的案件也在一些国家引起许多争议和讨论。

#### A. 国际法律框架

29. 本节打算列出意图保护儿童不至沦为商业色情活动牺牲者的人权，其中包括儿童接收信息和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儿童在内的每个人都有接收信息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人人有传递和传播信息的权利都与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影响的审议有关。

30.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大体上享有尊严和身分权(第 2、7-8、23、26 和 40 条)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权(第 6 和 24 条)。公约缔约国也承诺通过创造

和加强保护性的环境(第 3、9、11、16、19-22、24、25、30、32-38 条)和促进关怀性的环境(第 18、24-4、26 和 39 条),保护儿童的这些权利。《公约》所载的这两组权利直接间接与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有关。

31. 更具体地说,按照第 19 和 34 条,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引诱儿童从事任何非法性活动,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性活动以及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制品。

32. 除了保护儿童不受实际的性剥削外,第 16 条还禁止对儿童隐私进行任何任意或非法干涉,或对其荣誉和名誉进行非法攻击,并给予儿童由法律保护不受这些干涉或攻击的权利(第 16 条)。

33. 虽然《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同意保护儿童不致沦为性剥削受害者,但是《公约》有若干条款确认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通过信息和教育,赋予儿童权力,以便防止这些侵犯情事方面所起作用。

34. 这方面的关键性条款之一就是第 17 条,根据这一条,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缔约国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第 13 条还规定儿童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通过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然而,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这些限制应为法律所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包括公共道德所必需。根据第 28 和 29 条,儿童有权受教育、接收教育和职业信息,以便最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35. 《公约》全文是以儿童的利益为基本原则--这项原则规定儿童权利和自由与其父母、监护人和社会全体保护儿童并确保儿童及其身心和品德的养育和发展责任之间的细致均衡。

36. 所有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传播信息,并按照《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十九条享有自由发表意见,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和自由,也必须根据该盟约第 17 条遵守被利用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的隐私权。上述第十九条规定,表达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而且可能受到法律所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公共道德等所必需的限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国际盟约》在规规定人人有权受教育时，强调这种教育是旨在使人的个性和尊严得到充分发展，和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37. 上文提到的两难局面是一些国家广泛辩论儿童性罪犯隐私权的保护，这些国家的公民自由的辩护者与主张在必须保护公共道德时应限制这种权利的人对此进行了广泛的辩论。

38. 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引起法律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特别报告员已讨论了这个问题(见 E/CN.4/1997/95/Add.2)，主张互联网已使儿童色情的传统法律定义，即以视觉方式呈示儿童的色情制品或利用儿童制作的色情制品，已经过时。所以，特别报告员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应将《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的范围解释为包含绝对禁止“假儿童色情制品”，包括“混合”儿童和成人身体以制造虚拟儿童色情图象。

#### B. 传统媒介的作用

39. 媒介是国内外大众交流的最重要的工具，对其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潜力应作彻底探讨。媒介有许多方面，例如，它可以广泛波及到各种各样的听众和读者。提交大会的报告研究了媒介的一些最突出的方面及其对卷入各种各样性剥削的人的生活既能产生积极也能产生消极的影响的能力。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 7 日讨论“儿童与媒介”的问题时认为，新闻界和其他媒介对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以及帮助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标准能起到基本的作用。

41. 由于它们的讨论，委员会确定了要在这一背景下讨论的三个主要领域：

- (a) 儿童参与媒介；
- (b) 防止儿童受媒介的有害影响；
- (c) 在媒介报道中遵守无损儿童的原则。

42.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办法，既考虑到了各方面媒介的作用，也考虑到不同的国内外机构是如何处理这些方面对教育和保护儿童的影响的。因此，并为了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提供资料和作出分析，特别报告员决定按这一结构进行分析。

## 1. 儿童参与媒介

43. 《儿童权利公约》第 13 条规定儿童有权自由发表言论，并指出实现这项权利，应“通过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媒介”。媒介对儿童的自我形象以及向整个社会描述的形象来说，是一种最强大的影响。因此，这种形象既能创造和传递对儿童和青年人的尊重，也能散布偏见和陈规陋习，对公众舆论有消极影响。因此，儿童参与这种进程是至关重要的，但必须保证避免剥削参与的儿童，同时又要对广大观众、儿童以及成年人产生积极影响。

44. 在这方面，由于世界各地制作出的一些视觉作品，人们对此感到关注。联合王国上映了一部题为“不是我的孩子”的文献性戏剧，说的是一名 10 岁儿童连遭性虐待的事情。评论者说，该文献把这一问题带上了公众舞台，但有人对扮演受害儿童的那名 13 岁女演员的心理健康表示关注，因为她必须生动地表演被强奸的那些场面。还有人担心，这部影片对恋童癖患者来说是一种性描写材料，尽管并非赤裸裸的；主流媒介雇用儿童演员，可以被看作是社会对他们的性错误的认可。

45. 对一部题为“孩子”的有争议的电影也表示了同样的担心，即担心给主流材料贴上“非赤裸裸性描写”的标签，这部影片于 1996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被禁止全面发行，因为它赤裸裸地描写未成年儿童的乱交和吸毒。

46. 这种电影可以积极推动公众提高对未成年儿童在被迫或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性活动的认识，并使人们对这种情况可能造成的损害引起注意，但必须小心避免创作新一“类”的这种文献片，以免观众对令人恐怖的恋童癖和儿童色情的实际情况丧失认识。

47. 必须仔细考虑符合规定的儿童参与的另一个领域，是在服装目录和时装表演的天桥上将儿童用作时装模特儿。用十几岁的女孩，有的只有 13 岁，来为成年人的时装当模特儿，会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即青春期前苗条的身材是在性方面最受人欢迎的。这不仅对各种年龄的妇女产生巨大的压力，不得不自然、不健康地改变自己的体形和身材，而且更重要的是，会使恋童癖患者认为这是合理的，他的欲望是“正常的”，特别是在相机面前让儿童象成年人一样打扮或动作。有关的儿童得到的信息是，成年人对将他们变得性感的意图是同意的，看照片的其他儿童也会被误导，他们会认为这样照相是受人欢迎的。

48. 广告商还广泛利用儿童的形象作为性物，以推销一切产品，从食品到香水和汽车，几乎应有尽有。虽然许多广告商谨慎地将儿童作为儿童来描述，但还有一些广告商则越过界线，让儿童作一些挑逗性的姿态。Calvin Klein 最近屈服于压力，撤回了展示十几岁的儿童作“挑逗性”姿态的广告。在芬兰，消费者检察官干预了一些推销方面的案件，因为这些活动被解释为违反《消费者保护法》，根据这项法律，任何方法，如违背良好的做法，或者被消费者认为不公正的，均不应运用于推销。根据这一原则，有时报纸放弃了“将性具体化”的广告。

49. 即使如果广告商较为“无辜”地使用了儿童，也无意中为今后的剥削创造了机会。邮购目录上穿内裤的儿童的照片是恋童癖患者较容易得到的资料来源，通常也被当作恋童癖的材料，警察在对一些嫌疑者的房屋搜查时发现的大量恋童癖收集的材料表明如此。

50. 从事广告、时装和出版工作的英国摄影师协会的成员参加了题为“儿童剥削与媒介论坛”的会议，主办这次会议的部分目的是联合王国对斯德哥尔摩大会的响应。协会建议制订一项关于使用儿童模特儿的行为守则，但承认，如果对他们的参与作过度的管制，就可能会使一些儿童失去天真。但是，他们提出了一些有用的方针，以使专业人员和父母对潜在的危险引起警觉。这种原则有如下几点：

- (a) 摄影师应避免给穿内衣内裤的儿童照相；
- (b) 儿童如参加摄影，应该要有年长的监护人陪伴，该监护人而且应该时刻与儿童呆在同一摄影室内；
- (c) 对不同年龄组的儿童的工作时间和在现场等待的时间必须执行严格的准则；
- (d) 必须在何为可以接受的模特儿活动方面对父母进行教育。许多父母热衷于让自己的子女去摄影，因而忽略了他们的子女所处的情况可能会产生的危险。

## 2. 防止儿童受媒介的有害影响

51. 防止儿童受媒介的影响，涉及到两个因素。必须考虑对观看材料的儿童可能发生的直接损害，同时也要考虑到：如果成年人不断接触将青少年性活动视为“正常”的材料，在他们对儿童的行为方面也可能会产生的较间接但同样有害的影响。

52. 这就产生了客观地说何为有害影响的问题。在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日，与会者认为必须对媒介中的“有害影响”作明确界定，但由于媒介有诸多的方面，内容含糊不定，因此这不是一项容易的工作。

53. 从 1990 年代初起，《欧洲越界电视公约》和《欧共体无国界电视指南》原则上规定使欧洲的儿童免受电视上暴力横行的影响。最近，媒介的新发展以及比利时恋童癖患者的杀人事件等，表明利用互联网散布儿童色情材料的情况，这加重了政治压力，必须要采取更多的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虐待和受到最被认为对他们的成长有害的媒介内容的影响。

54. 1997 年 4 月，欧洲议会和欧洲部长理事会就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达成了一项协议，其中有议会提出的修正案，即所谓的“V-chip”问题，如果被接受的话，这项修正案就会要求电视台根据共同的分级制度将所有节目编码，每一台电视机上必须装上能使父母滤除某些节目的装置。但是，这一立法被认为尚未成熟，议会只得制订一项案文，敦促委员会对这种措施可能带来的优劣之处作调查。欧洲议会建议，在播放可能在身心或道义方面损害未成年人成长的节目之前应由播音员播出敬告或者在整个播放期间用视觉符号予以识别，理事会接受了这项建议。

55. 在美利坚合众国，宣传保护儿童的群体广泛批评新制订的被称为“电视父母准则”的电视分级制度，它们提倡建立一种非判断性的分级制度，表明各节目的内容，而不是建议儿童观看某一节目的年龄。美国一个名为“媒介范围”的组织为全国电视暴力研究协会作的研究认为，当儿童看到“PG-13：父母须十分小心”和“R：限制”的分级时，他们就更想看这部影片，而如果贴上关于内容的标签，如“轻度暴力”或“描写性暴力”等，他们想看的愿望就不那么强烈。

56. 欧洲委员会不断重申：必须将儿童色情等非法材料与普通色情或合法但可能对儿童有害的暴力内容的材料等其他种类的内容区别开来。非法材料属于现行法律的范围，可按现行法律予以惩处，而就合法但可能有害的材料而言，委员会指出，欧共体各成员国的规则有很大的不同，反映了不同的文化和道德标准。

57. 欧共体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也讨论了媒介内容方面保护未成年人的问题。1996 年 2 月，委员会发布了一个“意见”，呼吁制订欧洲儿童文化政策(CES250/96)，这项意见说，欧洲委员会对电视上越来越多的暴力和肮脏的语言影响儿童的观念和

成长感到震惊”。它促请成员国鼓励电视公司播放高质量的节目，并设立一些国家机构负责评估和奖励儿童电视方面的优秀者。

58. 在东欧，斯洛伐克儿童媒介的专业人员举行了 3 天的非正式讨论，通过了 1994 年的《布拉迪斯拉发决议》。国际儿童和青年人电影中心邀请东欧电视台儿童节目制作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寻找处理建立新民主后儿童节目质量标准下降的办法。通过这一切的讨论，与会者在许多问题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包括：

- (a) 幼儿必须听到以自己的语言所说的故事，这些故事要反映他们在象家里一样的地方所认识的人。这样作可以建立一种身份感和舒适感；
- (b) 应防止儿童观看某种暴力和虐待的形象，这种形象在东欧的电视节目日益普遍；
- (c) 不应单单将儿童作为消费者和向其销售东西的受控制的观众。

59. 对媒介各方面可能产生危害的观众一般围绕视觉环境，即电视、电影，现在是互联网。但遗憾的是，对有些通讯媒介的使用不仅正确，而且也有消极的方面。

60. 这种媒介之一是电话。求助电话和热线电话使受害者能够将他们受到的虐待讲出来，或者能够使不愿当面作证的见证人报告他们所看到的真相，而不须在面对面的情况下承担情感方面的压力。有时，著名的电视人物开创了这些专门电话线或者被利用来为这些专门电话作广告。在联合王国，一名著名的电视节目主持人通过他的节目“这就是生活”发起了“儿童热线”，立即吸引了大量的观众。该节目以前曾呼吁观众协助对虐待儿童的问题作一项普查，英国广播公司接着在这个节目后为希望打电话的成年人和儿童建立了一个 24 小时求助电话。然后又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常设免费求助电话，至今已有 10 年了，现在每年为约 9 万名儿童和青年人提供咨询。它为儿童提供谈论自己的问题的机会，而且是免费保密的。儿童可以按自己的愿望保密姓名，也不要求说出虐待他们的人的名子。这一儿童热线专门电话的号码现在通过各种手段广而告知；最近，这一电话号码被印到了车背和电影票上。

61. 但是在消极方面，电话被用于助长对儿童的性剥削，如通过所谓的“拨听色情故事”或电话色情服务。这些服务提供赤裸裸的色情信息，有亲自讲述的，也有预先录音好的，收的是电话线的费用。1980 年代在美国和日本等国出现的这种服务已成为一个很大的行业。在这些国家，许多父母惊奇地发现他们的电话费急剧增加，然后震惊地发现他们的子女竟能如此容易地得到这些服务。

62. 美国作出的反应是，国会通过具体立法，将某种播听色情电话的活动定为罪行，例如，对《电讯法》作了修正，禁止在州际或对外通讯中向 18 岁以下的人播送下流或不体面的商业电话服务。随后，联邦通讯委员会决定提供播听色情电话的人只能在晚上 9 点至早上 8 点营业，或者在播放成人信息前必须收到以信用卡支付的钱款。1983 年以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制订了一系列条例和立法，争取在宪法上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63. 相反，日本的电话业和政府都认为必须采取行动，它们制订了一个自我管理制度。在日本，自愿的自我管理制度通常用来管制电影、相带和计算机游戏等媒介的色情语言。其他国家通过在有关的行业用类似的方法推广自我管理制度成功地避免了管制措施，力争既维护自由言论权，又保护隐私权，取得了切实的成就。

64. 不应将媒介的自我管理宣传为可以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社会各阶层，从电台到教师、父母和儿童，均需要接受教育，懂得如何一丝不苟、积极地处理媒介。媒介方面的专业人员需要熟悉《儿童权利公约》，并根据《公约》为媒介起草或修正准则。媒介方面专业人员应落实这些准则，公民协会和消费者团体也应有权监测媒介节目的内容和节目的时间安排。

65. 应利用学校和其他青年论坛来提高儿童对如何处理媒介问题的认识，并探讨媒介作为儿童发表意见的论坛的作用。

### 3. 在媒介报道中尊重儿童的整体形象

66. 媒介在促进和保护一般性人权中发挥关键作用，媒介专业人员，包括编辑和业主，特别应谨慎地保障儿童的整体形象。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与媒介问题工作组着重审议了两个主要问题：

- (a) 媒介处理儿童的方式；
- (b) 儿童参与媒介活动。

#### (a) 媒介处理儿童的方式

67. 首先考虑的是媒介作为信息来源处理儿童的方式。同样重要的是信息处理的方式。受害儿童讲述健康的故事，其价值是无可争辩的，媒介的着重报道能提高

认识，也常常能激起观众捐款，以减轻儿童的困难，而反过来这种捐款又可能为建立或扩大现有的支持儿童的节目提供资金。但是，受害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受到媒介的过分注意，往往受到严重的伤害。

68. 一个必须极其小心的领域是，对性犯罪的报道。这种报道可能会对所涉者的生活产生毁灭性影响。记者由于加紧报道，可能会使现有的性剥削问题复杂化，加重受害者的痛苦。同时，记者，如果对他们所报道的受害者深感同情和关切，可以大大有助于他们的康复，要是能将他们所受的肉体和精神痛苦使公众予以认识，并作出努力恢复受害者的尊严的话。在上述情况下，不管是面谈还是对性虐待等事件的模拟或报道，都必须考虑到所涉儿童的最佳利益和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69. 当提起刑事诉讼时，新闻界是如何报道事件的，会影响到审判的结果。曾发生过多数所谓的“新闻审判”的情况，以至于不得不放弃刑事诉讼，由于新闻报道具有预先判断的性质而使公正审判得不到保证，这不仅不能满足受害者使其痛苦得到承认并将虐待者判刑的机会的要求，而且还剥夺了被告在结构合理的法律环境下就指控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同样，有时记者购买新闻，不知不觉的使证据参假，使罪犯得以在某一细节上逃脱判罪。

70. 新闻界有可能影响公众对性虐待罪的认识，这并不只限于所涉的主题，而且还涉及到对这一主题报道的方式。当发生在性方面有辱人格的事件或罪行时，许多记者似乎怪罪于妇女或女孩。关于暴力强奸的报道，如果配上可以被解释为性挑逗的受害人照片，甚至在同一份报纸上登出受害妇女裸露上身的照片，就无法激起人们的义愤和对受害者的同情。有些国家的媒介常常“搞不清”谁是受害者，谁是犯罪者，登出受性剥削的儿童的照片，却将犯罪者的脸遮住。

#### (b) 儿童参与媒介活动

71. 防止儿童受到媒介某些方面的有害影响固然必要，但决不能因此而看不到让儿童参加媒介论坛的重要性。儿童的参与，意味着儿童同意作为报道的来源或主题，作为新闻的讲述者或者是行为者本身，并同意对是否参与作出决定。儿童必须有表达意见的适当渠道，以适当促进提高对儿童的人权受侵犯的认识；他们的积极参与，意味着他们了解围绕涉及到他们的专题的问题，而不仅仅是被动地听人讲述。

必须要认识到的是：儿童最好的是将他们的需要说出来；同时也必须认识到儿童表达自己和作出判断的能力是在不断发展的。

72. 儿童参与媒介活动受到鼓励的一个领域，是在报道童工问题方面。劳工组织的国际消除童工方案一直在寻找某种途径，以更加积极地在影响儿童生活的问题方面促进他们参与媒介活动和决策的权利。儿童的参与有：在拍摄外景时利用实际在工作的儿童的能力；在生产的目的及其应采用的方法方面与儿童协商；请他们就从事的工作提供情况。

73. 在内罗毕有一个儿童戏剧组，由原来的 25 名男女演员发展到了有 100 多名从前的街头儿童组成的社团。“Shanglia Mtoto wa Africa”（“欢乐的非洲儿童”）是一个提高认识和采取直接行动的组织，它利用儿童演出的戏剧作品来揭露街头儿童日益的困境和童工问题。该剧组从 1994 年在内罗毕首次公演以来，已闻名遐迩，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该剧组已在肯尼亚全国和国外巡回演出。剧组的儿童受到非正式的教育、包吃住和医疗。他们通过参加戏剧活动，获得了一种自信和社会成就感。戏剧作品通过电视广播、教会团体和学校针对其他街头儿童、成人决策者、父母、非政府组织和普通百姓。

### C. 媒介和被告的权利

74. 在对媒介的作用作最后分析时必须考虑到被告的权利或者卷入儿童性犯罪的人的权利。虽然人们很少同情犯有这种罪的人，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最近由于对儿童性虐待指称的调查而自杀的人数很多，他对此感到非常关注。这种情况在法国尤其严重，澳大利亚次之，因此这些国家的媒介受到了批评，因为它们对最近普遍的调查恋童癖患者作了密集报道。大多数的自杀是发生在审判之前。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必须要保证审判公正，被告也必须认识到审判是公正的。即使对最恶性的罪行也必须实行无罪推定。

75. 同样，有些国家一直在争论不休的是：如何才能找到最能够令人接受的办法，既保证已被定罪并刑满释放的性犯罪者的权利，又能保护犯罪者打算居住的那个地区的儿童。

76. 在美国，7 岁儿童梅甘·坎卡的邻居获悉杀害他的人在搬进受害者街对面的房子前曾有两次被判性犯罪。梅甘的母亲带头发起一场运动，要求制订法律，规

定在性罪犯被释放后居住进某一地区时将情况告知邻居。如上所述，新泽西州和其他州已通过了修改过的“梅甘法”。在所有 50 个州，被假释的性罪犯必须到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他的住所，除 5 个州以外，其他的州都要求在被定罪性罪犯搬进某一街区时作某种形式的通报。

77. 在联合王国，政府正在考虑采取更有效的办法，在性犯罪者被监狱释放时对他们作监督。政府正在建立全国性的恋童癖患者登记册。性犯罪的人数多寡不知道，但据估计有 11 万人，大多为男人。政府到现在还是在抵制儿童权利团体和有关的家长的压力，不同意他们对立法规定向社区通报罪犯下落的要求。

78. 虽然特别报告员可以理解对自己的子女可能受到的威胁想事先知道的人担心，但她认为，各国在考虑通过立法向公众公布罪犯身份时必须极其谨慎。公布罪犯的身份可能会使当地社区不顾法律，采取自己的司法措施，也许是暴力性的司法措施。结果，罪犯无法确定永久住所，给当局造成极大的困难，不能一直知道罪犯的身份，无法监测他们的活动。

#### D. 新 传 媒

79.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82)中，分析了新技术在对儿童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方面的作用，概述了新技术的迅速发展方面的主要动态和此种发展带来的危险。尽管多数社会阶层仍在努力了解互联网运转的基本原理，但许多机构已在形成论坛，以考虑采用最佳办法来处理由于互联网的兴起而出现的一些新问题。

80. 在本章中，特别报告员将概述互联网对儿童遭受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产生的影响，同时，研讨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采取的一些行动以及就如何解决有关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

#### 1. 儿童与互联网

81. 互联网是一个分散的、全球性的通信媒体，它将世界各地的人们、机构、公司、政府等联系在一起。计算机网络由政府机构和公营机构、非营利组织及私营公司拥有。没有任何单一实体，不论是学术或政府机构，还是公司或非营利组织，对互

联网实行管理。互联网没有储存或传播全部信息的中央单位，而且，任何一个实体想要控制网络上传输的所有信息，在技术上将是做不到的。

82. 特别报告员承认，互联网上提供的大量信息具有教育意义，对此她表示称赞，但同时，她担心有许多途径能使儿童受有害联机资料的影响。可能使儿童受到儿童色情的有害影响的两个主要途径是：儿童被用来拍摄色情影片/图片，或以某种其他方式把儿童作为色情制品主体；或者，通过观看此类制品而受害。

## 2. 将儿童作为色情制品主体

83. 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包括摄像放像机、录像机、家庭编辑台、计算机图形和编辑等的使用，使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和销售变得十分容易，并使此种制作和销售成本降低，变得更难以察觉。儿童色情已成为能获利数百万美元的行业，剥削者可在家中经营这一行业。恋童癖患者可利用互联网相互联络，他们可以建立公告牌，交流他们在对儿童的性兴趣方面的信息，或者就这些话题以“闲谈室”的方式进行连续交谈。

84. 每一幅儿童色情图片或每盘儿童色情录像带都是当事儿童遭受虐待的证据。图片或录像带的销售使儿童受害的情景一次次得到重复，尽管原先的制品是很久以前制作的。上奥地利州一位 12 岁的性虐待行为受害者之所以自杀，似乎不仅是因为他遭受过虐待，而且还因为他在互联网上发现了自己受虐待的图片。

85. 计算机可以对图像作改动。要想增删某一图像并不困难，从而可以制作假图片。可以用儿童的脸部配上成年人的身体，成年人的器官，如乳房、生殖器等，可以缩小，以使图像看上去象儿童。销售经改动的图像仍被认为是对显示了脸部的儿童的剥削。还可以将某人的数字图像插入未曾有过这些图像的录像中。

86. 现在，根本无需使用真人就能制作形象逼真的儿童色情制品，1993 年，加拿大发生一起不同寻常的案件：一名男子在此案中被定罪，他在互联网上投寄他与女童性交的图象，然而他从未摄制过真人的图片或影片，也未用图象来制作假图片。依照加拿大法律，儿童色情制品既指涉及真人的材料，也指描写儿童性交场面或描写与未满 18 岁儿童性交的场面的材料。制定这项法律的出发点之一是：儿童色情制品造成的危害并不只是儿童在制作过程中受到直接侵害，不论被描写的儿童是否是真人，此类材料在宣扬对儿童的性虐待方面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

### 3. 儿童接触互联网上的色情资料

87. 互联网上的“黄色”资料是指文字、图片、用户之间的闲谈等。它包括广告牌、新闻组以及其他类型的互联网通信，范围很广，有挑逗，也有赤裸裸的色情。调查显示，色情网址是互联网上访问次数最多的网址之一，但是，此类网址的具体数目不详。一旦提供者在互联网上提供资料，世界各地所有其他互联网用户就都能够查阅这些资料，提供者无法阻止资料进入任何社区。互联网技术使每个人都有可能在世界各地都拥有读者，尽管几乎所有黄色图像前面都有就内容告诫用户的说明。

88. 1997年11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讨论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宣传问题。在这次研讨会上，提出了许多想要限制通过互联网传播有害或淫秽资料的人关心的问题。互联网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专家出席了研讨会，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机构及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研讨会。虽然研讨会讨论的议题，即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等，就相关立法而言引起了不同的问题，但与会者讨论了许多与互联网上的色情和儿童色情问题相似的问题，尤其是与技术事项有关的问题。

89. 虽然儿童色情绝不应当合法，因而在理论上不应当与言论自由相抵触，但是，在种族主义言论和未成年人接触成人色情资料方面，的确会产生此种抵触。研讨会上有人表示，如果要采取步骤对互联网实行管理，就必须确保国家不会利用权力控制互联网，以实现其政治目的，并在同时侵犯公民言论自由这项基本权利。

90. 在这方面，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地得知，加拿大为了对斯德哥尔摩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将主办一次人权与互联网会议，以交流许多国际论坛的活动成果，重点讨论利用互联网加强对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的尊重的措施。

#### (a) 对访问有害联机资料加以限制

91. 为阻止儿童色情制品(资料)在互联网上提供，可采取两种办法，一是依靠法制，二是依靠自我管制行动。鉴于互联网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想对互联网的使用实行管理的政府，往往不是尚未充分了解有关技术，就是尚未充分了解为管制互联网所采取的行动牵涉的问题。自我管制做法使互联网用户在哪些资料应当去除

问题上担负起一定的责任，这类做法在消除管制与言论自由的抵触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

(b) 父母的管制

92. 目前无法确凿无疑地确定在互联网上查找资料的用户的身份或年龄。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可能是“别名”或者可能利用匿名转寄人(remailer)。另外，目前也没有统一的清单，列出拥有者的 8 个电子邮件地址，而且，任何此种清单都会迅速过时。所以，发送人目前无法知道电子邮件接收者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同样，即使是参与“闲谈室”讨论的人，也无法肯定所有读者都是成人。

93. 各厂商已开始研制一些系统，并已开始销售软件，这些软件能使家长对进入家庭、可能被子女访问的资料实行管制，从而使子女可以享有互联网在教育上提供的益处，同时又无法接触有害资料。资料有害与否，由家长自己决定。

94. 有些软件制造商已开始雇用人员在互联网上寻找可能含有有害资料的网址，他们每周将这类网址归入一份清单。用户如果已经安装有关软件，经过更新的内容就可自动归入先前被封锁的网址清单。

95. 其他类型的程序使家长能够查看进入计算机的任何信息。家长可以在短语簿上输入“**What's your name?**”、“**What's your phone number?**”等句子。如果软件发现计算机屏幕上出现其中一个设定的句子，例如在一项商业联机服务的闲谈室内，软件就会立即使服务中断。尽管目前可以通过采用现有技术，阻止儿童访问某些新闻组或闲谈室，但是，一些新闻组(它们含有某些就艺术或政治等通常可以接受的议题进行的讨论，但也可能引出一些“有伤风化”的言语。)的创建者却无法只是阻止未成年人访问“有伤风化”的言语，而同时仍使其能够访问余下的内容。即便是信用卡验证或成人口令核实等安全系统，也不可能完善到能够确保口令或信用卡使用者年龄在 18 岁以上。

96. 所以，关于任何议题的所有言语，只要成人能查阅的，使用互联网的儿童也能够查阅，除非这些言语被在儿童使用的计算机上运行的筛选软件封锁。发言者无法通过利用现有技术得知某个听众是否正在使用筛选软件。

97. 软件程序开发者在设法对儿童访问色情资料加以管制，这样做虽然很好，但成效却十分有限，因为非常熟悉互联网并且比较精通技术的用户可以避开这些程

序。即使出现更好的技术办法，这一做法也仍有待完善，因为儿童可以逐步设法使用别的计算机，而且他们的技术往往要比父母高超得多。

#### (c) 自我管制

98. 一些国家考虑为服务提供者和用户制定行为准则，据以对互联网实行自我管制，防止有争议的资料的传播。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广播事业管理局这一法定机构提出了一份报告，赞同私营行业制定行为守则，私营行业须到政府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该报告说，“澳大利亚广播事业管理局建议联机服务提供者制定行业行为守则”，违反行为守则的，将举行公开听证会予以处理。广播事业管理局认为管理局应在服务提供者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发挥监督作用。

99. 在荷兰，由荷兰互联网基金会、荷兰互联网用户、国家刑事情报局、国家反种族歧视局、一名心理学家联合建立了“互联网儿童色情问题热线”。该热线和一些国家正在建立的其他全国热线一样，请互联网用户举报他们发现的任何儿童色情资料。荷兰的热线设法以预防为主的方式处理问题，就是说，一旦有举报一个网址，网址提供者就会要求资料发送者(如能找出)将资料从互联网上撤走，如果发送者不这样做，就会向警方举报此人。

100. 热线还设法使人们认识到，传播儿童色情制品面临的危险，在荷兰，传播儿童色情制品可判处四年徒刑。新闻媒介十分关注这条热线，因而进一步推动了宣传和预防工作的开展。这类热线不是审查机构，而是通过间接地针对非法儿童色情资料的提供者而不是整个信息和通信领域，设法被人们视为对付审查的主动行动。特别报告员欢迎采取这类行动，并且鼓励还没有考虑开通此类热线的国家充分考虑仿效此种做法的可能性。不过，特别报告员的确认识到，此类自我管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要看使用互联网的人是否愿意自己担负起责任，举报非法资料，而不是被动地阅读计算机屏幕上出现的任何信息。出于这一原因，赞成政府在某种程度上实行管制的论点仍将得到一些国家某种程度上的支持，而另一些国家则坚决反对这样做。

#### (d) 政府的管制

101. 互联网具有匿名特点，这对想要存取敏感资料的用户来说，是一种最大的优势。正因为如此，对于政府想要限制这一特点的做法，既有人极为赞成，又有

人竭力反对。一个用户几乎可以编造任何身份，并且经过好几个国家发送信息，这样，在信息到达目的地时，将无法断定信息的来源。还可以通过“匿名转寄人”转送电子邮件和图像。“匿名转寄人”接受入局信息，删去源地址，为转寄人地址设定匿名标识码，然后将信息转送至最终目的地。对匿名信息的答复也以此类方式编码，答复者也不透露姓名。在芬兰，有一个转寄服务处被经营者自愿关闭，在此之前，他被控有恋童癖，这位经营者坚决否认这一指控。英国的“The Samaritans”组织对这一关闭表示不满，该组织向有自杀念头的人提供咨询，向该组织通过计算机联络的人越来越多。其中许多人利用“转寄人”服务，这样，可以不透露真实姓名。

102. 但另一方面，互联网提供给用户的不透露真实姓名的便利经常被滥用，使有害资料的接受者很苦恼。据报道，住在慕尼黑的一位德国教授和许多收件人一样，收到一个电子邮件，匿名发送人在邮件中称：他有大量儿童色情图片、录像带、招贴画、磁带、游戏供出售。发送人还说，其他人如有任何儿童色情制品，他愿意购买。据认为，发送人给世界各地的电子邮件地址都发送了这一电子邮件。收件人在看到这一电子邮件后很震惊，在互联网上发了一封信，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一些问题至今未能找到答案：发送人是如何得到他的地址的？他向谁投诉？他怎样才能确保今后再也不会收到此类电子邮件？

103. 种族主义和互联网问题研讨会期间，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实行强制性署名制度，该制度有助于查明互联网上信息的来源。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实行这类制度，极有可能采取的措施是建立域名制度，这些名字必须在政府主管机构登记注册。这项制度将相当于拥有指定的电话号码。但是，可以想象，用户可将信息转到另一个地址，然而从这一地址将信息发出，从而避开国内法律，并使人们以为信息是另一个遵纪守法的用户发送的。

104. 研讨会上，一些非政府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有必要在限制互联网上的匿名方式的使用方面持谨慎态度。在有些国家，此种匿名方式是据以批评政府的唯一途径。如果姓名被披露，政府就可以追查持不同政见者，并限制其言论自由。

105. 在美国，最高法院最近作出裁决：一项试图制止互联网上的有伤风化资料的联邦法律违反宪法。原告依据宪法，对 1996 年《通信整顿法》提出质疑。原告包括与计算机和通信行业有关的各个组织和个人，以及在互联网上公布或提供资料

者。《通信整顿法》中两项受到质疑的条款针对互联网上可能被认为对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者)“不宜”或“显然有害”的资料,原告认为,这两项条款侵犯了受《宪法》第一修正案和第五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保护的权利,因为成年人将无法接触他们有权阅读的资料。

106. 新加坡设法尽可能通过分类许可证制度对互联网上的内容实行管理。该制度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须按照新加坡广播事业管理局的指示,封锁有害网址。学校、图书馆以及为儿童提供互联网准入的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必须实行更为严格的控制,但具体实施办法尚未确定。特别报告员得知,有人担心《互联网内容管理条例》涉及的范围太广,含义不明确,而且可能对新加坡的言论自由权产生影响。

107. 在印度,政府设法防止互联网被滥用,规定互联网仅供学术界使用。因而,个人或商业用户仍无法使用互联网。外国出版物和电子媒介进入印度也引起了争议,政府在这方面仍未表示明确的立场。

108. 在瑞典,一项电子布告栏责任法案(第 1997/98: 15 号提案)建议采用一项新的特别法律管理此种责任,该法律将于 1998 年 5 月 1 日生效。这项法律并不直接适用于网络提供者或信息传播的其他连接的提供者,但是,提供者必须告知用户他的身份,并告知其他用户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入局信息。提供者必须消除或阻止某几类信息的继续传播,如煽动犯罪行为、诋毁某几类人、儿童色情或非法描写暴力等。提供者故意不按规定告知用户或因疏忽而未这样做,或者没有阻止属于上述类别的信息的进一步传播的,将被处以罚款。

109. 电子布告栏提供者一般无需检查所有入局信息,但是,如果提供者被告知他在帮助传播这几类非法资料,他必须设法阻止这些资料的进一步传播。上述立法之下的责任并不严格。提供者必须了解信息内容。但是,这就引起了这一问题:即使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正在传送资料,他如何能够知道这些资料属于合法资料还是非法资料。律师或法官很难判定这一点,一般来说,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不会具备作出此种判断所需的法律知识。一个大型服务器无法检查所有传送的资料。

## E. 教育的促进作用

110. 特别报告员认为，教育所起的作用，不论是正式教育还是非正式教育所起的作用，是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以及儿童康复方面的关键因素之一。最近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部长级国际禁止童工大会得出的结论是：教育是儿童的一项基本权利，现已被视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的主要手段之一。目前，在如何同对儿童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作斗争方面，尤其是在教育的重要性方面，人们似乎已基本形成共识。

111. 教育并不只是对学龄儿童很重要。社会各阶层，不论是青少年、成年人还是老年人，都必须能够了解性虐待问题的实际情况，只有这样，才能使他们或其他人免受性虐待，才能处理他们的态度和行为造成的后果。

112. 全面教育战略的第一项内容，是为改善健康、营养状况，提高获取收入能力奠定基础的教育。贫困者及其子女的主要有利条件是他们有劳动能力。如果不接受教育，他们只能靠从事包括卖淫在内的最低等的工作赚钱。贫困者的子女接受了教育，逃脱这一恶性循环的可能性就能大大增加。

113. 显然，教育方案还是一种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的经济有效的途径。凭借相对有限的资源，利用现有的结构，教育能使大量人员受益，并产生深远影响。如果依靠新闻媒介，教育就能够对整个社会乃至决策者产生极大影响。

### 1. 正规教育

114. 关于儿童应从何时起接受教育，懂得设法不受他人虐待这一问题，目前有很多争论，这些争论有时很激烈。虽然在决定传播这方面的知识时，必须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理解能力，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他收到的指称表明，即使是婴儿也遭受性虐待，对儿童进行有关教育宜早不宜迟，目的是使儿童能够区分成年人对他或她的行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

115. 正规的性健康教育是帮助在校儿童的一种切实有效的途径，能使其掌握必要的知识，从而不受性剥削。然而，由于存在不同的文化、不同的价值观念，性健康教育是一种引起争议的教育。有些(虽然并非所有)宗教社团反对性健康教育。这些社团认为，性健康教育会使性活动过早出现，还会导致性乱行为的出现，而且，

此种教育不一定能够避免性传播疾病的蔓延。性健康教育的倡导者则认为，此种教育是对公众包括儿童进行宣传，使其了解与性剥削有关的问题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116. 在有些国家，宗教团体的代表和主管机构反对在学校进行性知识教育，也反对对公众作性行为方面的宣传教育。克服这种障碍的一个办法是为移民、执法等重要部门的专业人员执行教育和培训方案。应当提及的是，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材料，这些材料介绍了一些情况。例如，在德国，天主教会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积极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反对儿童卖淫运动。特别报告员极为欢迎宗教主管机构、领导人、团体参与反对对儿童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的行动，因为这样做能对公众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同时，特别报告员重申，性行为和生育权方面的宣传教育能起到重要的预防作用。

117. 在智利，天主教会不反对学校开展性知识教育，性知识教育方案得到了执行。在秘鲁，教育部一直在拟订性知识教育方案。一个由教师、心理学家、天主教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制作了带有儿童通常会询问的性知识专题介绍的笔记本。笔记本根据儿童年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118.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天主教儿童局)报告说，他们为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街头流浪儿童和卷入儿童卖淫活动的儿童制订了方案。这些方案既涉及宣传教育又涉及康复。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天主教儿童局与该区域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制定预防性虐待和性剥削战略方面发挥着带头作用。

## 2. 非学校教育

119. 在有些国家，80%的人口接受的全部教育只是初等教育。离开了学校的儿童接受某种形式的性知识教育极为重要，因为这类儿童最有可能遭受剥削。这类儿童生活在农村、城市贫民区，在工厂做工，可能是难民和移民。也许最易受到伤害的是街头流浪儿童。据统计资料估计，目前全世界约有1亿在街头谋生或街头流浪儿童少年，这些儿童少年所处的环境往往充满暴力，十分危险。

120. 在肯尼亚，儿童福利会发起执行一项方案，该方案目的是使在街头谋生和街头流浪女童恢复正常生活，并向其提供教育和医疗援助。儿童福利会还在内罗毕郊区搭起简易住房，向这些儿童提供照料，直到她们与家人团聚或充分融入社会。

在秘鲁，信念与欢乐协会(**Fe y Alegria**)向 56,000 名儿童提供教育，突出切实可行的谋生技巧和环境教育。

121. 在加拿大，目前有一些针对从事卖淫活动或可能受人诱使而从事此类活动的儿童的方案。多数方案的目的是接触这类儿童，帮助他们决定是返回家中，还是接受咨询、住房、教育，并找到工作。有些教育方案指导年轻人如何“在街头巧妙地谋生”。在艾伯塔卡尔加里，有一个为教师、社会福利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的称为“高跟鞋与玩具熊”(“**High Heels and Teddy Bears**”)的培训方案。该方案解释与儿童卖淫有关的各种情况。卡尔加里还为父母执行培训方案，这些方案目的是使其子女不在街头流浪。在温尼伯，警方向家长提供“预防子女在街头流浪须知”。该须知有一份涉及 24 个方面的调查表，目的是使家长与子女恰当地交流，并使子女懂得在各种情况下哪些行为属于安全行为，包括学会对付猥亵行为。

122. 在泰国，泰王国政府加紧了对付儿童卖淫和拐卖儿童这一严重问题的努力。政府制订了“预防和消灭对儿童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现象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泰国北部地区是拐骗儿童现象猖獗的地区。女儿和社区中心发展和教育署正在为易沦为妓女的女童执行一项预防方案，向其提供临时住房，并安排其参加教育方案。预防方案提供技巧培训、非正式教育和领导才能培训。方案还讨论社会价值和培养自尊等问题。一个当地学术机构，**Rachapat Institute**，正在设法加强当地非政府组织与当地政府机构的合作。该机构向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教师提供培训，使其能够采取行动制止儿童卖淫现象。泰国执行的方案使特别报告员受到鼓舞，这些方案目的是从基层一级做起，从根子上处理儿童卖淫问题。这些方案是怀着这一设想得到实施的：如通过教育使当地社区各阶层包括儿童在内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卖淫的危险性，即使是最容易沦为妓女的儿童也是可能受到保护的。

123. 在巴西，正在 **Pernambuco** 和 **Bahia** 执行两个计划，目的是向儿童提供正规教育、职业培训和其他活动，防止儿童卖淫。计划由 **CNI(Confederação Nacional da Industria)** 在与其成员组织合作下执行，内容包括为当地非政府组织和负责教育、保健、执法的当地政府官员举办培训班。此外，正在利用电台、电视台、招贴画、小册子等媒介，开展制止儿童卖淫的宣传运动。**Centro de Defesa da Criança e do Adolescente da Bahia (CEDECA/Ba)**正在制作一个对儿童性剥削小册子，该小册子将作为负责同巴西的儿童卖淫和拐卖儿童现象作斗争的机构的教材。

### 3. 非正式教育

124. 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光靠对儿童作基本宣传是不够的。必须重视对付困难的技巧，重视建立自信心，作出正确的决定以及抵制同伴的压力。光有宣传和教育还不够，必须切实努力改善这些儿童所处的环境。还必须设法改变公众的态度，因为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蒙受了耻辱，这给他们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造成了严重障碍。因此，为了取得成效，必须对全社会进行教育和宣传。儿童参与这一进程必须受到重视。

125. 非正式教育可以影响许多人，提高他们的觉悟，改变他们的态度。为此，电视台和电台是理想的媒介，在发展中国家，电台或许是影响最大的媒介。

126. 在尼泊尔，人们利用歌曲来向社区尤其是儿童宣传拐卖儿童问题。以禁止拐卖儿童为主题的歌曲被谱写、发表和广泛传播。一部关于同一主题的音乐剧在加德满都上演了三天。此外，Radio Nepal 计划制作并向全国播送一部以儿童卖淫和童工为题材的广播剧。1996 年，国际消除童工方案主持进行了一次社区教育项目案例研究。这项案例研究的重点是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方面的社区教育方案的某些问题，即目标、主要内容、优势与不足之处、主要执行者、儿童的作用、政策、社区动员等。

127. 在莫桑比克，发起了一次“与女青少年交流行动”，这次行动与非洲东部和南部其他 10 个国家发起的行动相似。行动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向女青少年及其父母宣传不辍学的重要性。这套系列广播节目还涉及其他问题，如性骚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早婚、女性生殖器残割、女童的家务劳动等。此外，还编制了动画片、连环漫画、故事书、录音带、招贴画、手册等。这项多媒体计划是数百名作家、艺术家、研究者在几个月中共同合作的成果，城乡几千名居民对该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28. 在泰国，“明日泰国妇女”这一组织积极开展反对卖淫的运动。该组织制作了系列录像节目和宣传材料，主要是一些说明卖淫的危害和危险的记录片。还制作了关于求职的系列录像节目，供教师用来对泰国北部各省学校的女学生进行宣传。主要目的是改变女童对就业前景的看法，使她们今后不把卖淫作为谋生手段。还在计划建立一个儿童卖淫问题研究和信息中心。该中心将提供信息、网络联系和协调、改变态度方面的培训、教育以及职业和学术方面的支持。

129. 童工、包括儿童卖淫，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缺乏教育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联合方案)最近开展的研究表明，性健康教育是对付艾滋病病毒感染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方面的一项重要因素。对街头流浪儿童这一极易遭受性剥削的儿童群体进行教育，也许是向其提供必要知识和其他谋生技巧的最佳途径。

130. 各项研究还得出这一结论：恰当的性健康教育实际上能够延缓青少年性活动的开始。研究还表明，曾接受性健康教育的青少年更有可能使用避孕药具。目前，一些联合国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难民署、教科文组织等，正在制订教育政策，据以同各种剥削儿童现象包括性剥削作斗争。

131. 艾滋病联合方案将教育作为降低儿童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率的一种主要手段。既需要对儿童进行教育，也需要对其家人进行教育。艾滋病联合方案最近更新了卫生组织早些时候对主要在欧洲和北美进行的性健康教育效果研究所作的评述。这项评述表明，负责和安全可靠的行为是可以学会的，性行为和/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宣传教育不会导致性活动增加。高质量的教育方案实际上有助于延缓首次性行为的发生，防止处于性活跃期的青少年染上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止青少年怀孕。高质量教育方案除其他外，对不安全的性行为带有的危险以及减少这些危险的方法，包括禁欲等，作了明确解释，并帮助青少年学习交流和协商的技巧。

132. 另外，还有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宣传和性健康教育应从何时开始这一问题。关于这一点，评述认为，性健康教育最好从性活动开始之前开始进行。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工作者认为，尽早进行教育极为重要，在这些国家，中学入学率要比小学入学率低得多，女童的情况尤其如此。在许多国家，多数儿童到 15 岁就离开学校了。尽快对这些儿童开展宣传教育，可以说是预防艾滋病方面最重要的优先事项，这些儿童大部分都很贫困，属于文盲，而且最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

133. 在津巴布韦，儿童从 8 岁或 9 岁开始接受学校的性知识教育。这似乎很早，但艾滋病工作者认为，由于儿童遭受性虐待包括强奸的事件在增多，极有必要在这一年龄段甚至更小的年龄段就提供性知识教育。有必要使儿童了解自己的身体，了解性欲，懂得其他人为何可以或不可以触摸他或她。还应当使儿童知道遇到困难时应当找谁。

134. 在澳大利亚，已经执行了第一个以学校为基础的儿童性虐待预防计划。该计划涵盖的议题有人体、预警信号和信任、触摸的限度、自尊等。

135. 儿童固然能在保护自身方面起重要作用，但还有必要认识到，许多人和机构有能力阻止或允许儿童接受教育、信息和谋生技能培训。这些“看门人”可能是父母、教师、教育工作者、社区和教会负责人、传媒专业人员、决策者或政府官员。经验表明，一旦父母了解了性健康教育的利与弊，他们一般就会赞成开展此种教育。极有必要向这些“看门人”提供有关信息，从而在提倡早日为儿童开展健康教育，保护儿童方面得到他们的合作。这意味着也需要向成年人提供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136. 尽管许多国家通过了法律，但很少有国家在法律中包括界定父母或监护人责任的条款。贫困和缺少教育机会是造成童工现象的主要根源，即便如此，负担得起的高质量的教育，如能适应儿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即使对最贫困的家庭来说也是很有吸引力的。如果此种教育能与就业机会的增加和较高的收入挂钩，吸引力会更大。

137. 还必须指出的是，教育也能产生负面影响。教育可被用来向儿童灌输关于男女的成见和偏见。例如，教科书可能传授关于男女的固定的观念和看法，把妇女说成是软弱、被动的，并指出妇女的作用通常是生儿育女、操持家务。这样的教育会伤害女童的自尊心，使女童易受各种形式的剥削。总的人权教育极为重要，能使儿童，不论是男童还是女童，实现自己的权利，并实现其他人的权利。因而，就能够增强自信心，提高容忍程度，并使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得到更好的尊重。

#### 4. 国际一级的动态

138. 劳工组织将卖淫和对儿童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确定为强迫劳动，这些现象在任何地方都是绝不能容忍的。拟议中的新的劳工组织公约将儿童卖淫作为最不能容忍的童工现象之一。国际消除童工方案致力于同童工现象作斗争，帮助各国制定政策，并参与当地方案。这些方案防止儿童因被诱骗、胁迫或拐卖而从事卖淫活动，使受害者得到康复，被遣返并重新融入社会，并动员公众反对一切形式的剥削、伤害儿童的做法。

139. 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考虑如何在为教师编写的系列说明中，以及在为儿童设立的“Voices for Youth”网址上，最恰当地对待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儿童基金会还为执法人员、医务人员、社会福利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执行了一些培训方案。也为新闻单位执行了培训方案。

140. 在孟加拉国，政府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正在向积极为童工执行一系列替代方案的 35 个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以便利用这些组织的经验为 35 万多名童工执行一项教育方案。在比利时，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敦促教育部提倡学校设置有关课程，执行教育方案，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全国委员会还同有关合作伙伴一起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主要开展预防活动。在比利时法语区，发起了一场以宣讲《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为中心内容的宣传活动，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虐待儿童和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的认识。另外，还计划为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建立一个培训中心。

141. 教科文组织通过执行“援助街头流浪儿童和贫困儿童方案”，支持提醒人们关注对儿童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问题的行动。教科文组织拟订了一些街头流浪儿童教育方案，这些方案既宣传儿童不受性虐待的权利，又在预防和康复方面对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在学校，教科文组织积极进行预防教育，并鼓励各国教育部将性知识教育和艾滋病知识教育内容纳入学校课程设置。

142. 难民署请各外地办事处制订一项行动计划，说明今后将如何处理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难民保护和性暴力的 1993 年第 73(XLIV)号结论，该结论提请注意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结论除其他外指出，必须努力为主管机构，包括难民营工作人员、确定难民资格的人员以及处理难民问题的其他人员等开设培训课，使其熟悉预防和对付性暴力的切实保护措施。在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办理法律手续时，无人陪伴的儿童和青少年往往不易被人察觉。这就可能使其更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

## 四、建 议

### A. 传媒与教育

143. 传播媒介和教育的促进作用很难区分。特别报告员认为，把各个促进因素的最积极的成分结合起来，就能形成一个强有力的宣传机制，从而能够通过进行明智的倡导，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下文列出一些措施，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与社会各阶层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这些措施，努力防止和对付对儿童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并使受害儿童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报告员已在上一份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措施，这些建议和措施可适用于在制止以营利为目的性剥削方面起促进作用的传播媒介和教育。除了这些建议和措施以外，特别报告员在下文中提出了进一步建议，供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考虑，这些建议尤其与传播媒介和教育有关。

#### 1. 预防和倡导

- (a) 宣传和推广各项保护儿童不被利用从事商业色情的法律；
- (b) 使根据上述法律对儿童性虐待的犯罪者的判决受到广泛的注意，以便对可能犯罪者起威慑作用；
- (c) 增拨预算资金，编写、分发儿童书籍、刊物，创办儿童报纸，提供适合儿童的音乐、戏剧和其他形式的艺术，制作儿童影片和录像制品。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提供的援助也应当向传播媒介和儿童艺术提供支持；
- (d) 免费向儿童提供初等和中等义务教育；
- (e) 动员企业界资助儿童教育，尤其是提供赠款或奖学金；
- (f) 为社会，特别是针对家长、儿童和家庭成员，促进一种权利和正面的道德价值的文化；
- (g) 教育儿童和提高其认识，使其具有意识地察觉和知道使其易遭受商业化性剥削的异常行为和危险因素或情况；

- (h) 向学校各年级学生传授关于传播媒介、传播媒介产生的影响及其运转的知识。应当使学生能够适应并以参与方式使用传播媒介，并且学会如何正确对待传媒信息，包括广告。各国相互交流好的经验；
- (i) 教育大众，使其认识到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和剥夺的长期有害后果；
- (j) 提高大众传播媒体和娱乐业负责人的认识，以期使各项节目和服务觉察到儿童的需要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 (k) 有关新闻机构与人权专家合作，起草关于如何报道虐待儿童事件并在同时维护有关儿童的尊严的具体的准则，以此鼓励在新闻编辑室和整个新闻界开展进一步讨论；
- (l) 收集和评价采用自愿道德标准和鼓励遵守这些标准的机制方面的经验，包括分析现有行为准则、职业规范、新闻理事会、广播理事会、新闻监督员以及类似机构的有效性；
- (m) 进行宣传以鼓励受害儿童或可能受害者寻求帮助和援助，并公布提供这些援助的办事处和机构；
- (n) 使决策者、立法者、民间团体和专业团体及宗教领导人和社区认识到不仅应当而且绝对必须将性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内；性教育，包括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应当在年幼时教授，以使儿童充分了解其责任和性行为对健康和对其未来的影响；
- (o) 对教师进行培训，以便在学校执行性健康教育计划；
- (p) 设立一个监督机构，除其他外，由儿童心理学家和社会福利人员组成，以核可各项旨在保护和协助遭受性虐待和剥削的受害儿童，以确定这些方案不致对儿童造成任何意外的和未预见的不利影响；
- (q) 与电脑硬件和软件制造商、互联网络服务提供者、立法人员、家长和儿童本身协商，以便制定战略以尽量减少互联网络被用来对儿童进行商业化性剥削的危险；
- (r) 设法与新闻单位达成使儿童免受有害影响的建设性协议。收集关于设法与新闻单位达成积极措施自愿协议的实际材料，这些措施有：不在

某段时间内播放暴力节目；在播放前说明节目内容；研制某些装置，如“V型芯片”等，以帮助消费者封锁某几类节目。

## 2. 反应和干预

144. 媒体和教育在预防儿童遭到商业化性剥削方面不仅发挥重要的作用，而且在为受害儿童提供反应机制方面以及在他们获悉儿童遭到性虐待的情况下以明智的方式进行干预的方面，也拥有巨大的能力和负有一些责任。因此，为响应儿童求救的呼声，下列建议是针对媒体和教育部门的所有的人：

- (a) 广泛宣传报告各项危害儿童事件的机制；
- (b) 广泛宣传目前向受害儿童提供援助的各项反应机制、组织和机构：电话热线、各有关政府部门及教育机构和地方社区的联络中心；
- (c) 使媒体和教育人员觉察到受害儿童重新受害的危险并提供保障措施来避免这些危险的发生；
- (d) 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社会部门，例如教师、家长、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和照顾儿童的其他人员，拟订和执行各项训练方案，以期：
  - (一) 及早发现各种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症状；
  - (二) 在处理遭虐待的受害儿童问题时采用面谈和建立信心的办法；
  - (三) 提高认识，以避免发生重新受害的情况；
- (e) 确保对儿童性虐待的案件提出明智和敏感性的报告，并特别保护受害者的身份和尊严；
- (f) 提高大众的警觉性，使其了解到遭性虐待和剥夺的受害儿童的需要，以避免排斥、进一步重新受害或不公平的处罚；
- (g) 鼓励大众“打破沉默”，向当局报告任何可能有害于儿童的可疑活动，从而在侦察和逮捕儿童性虐待者方面提供宝贵的援助；
- (h) 加强和促进社区在保护和协助儿童及其家庭的责任和责任制度的概念；
- (i) 调动私人部门，包括电脑业，除其他外，通过提供热线，使用户能报告互联网上可能有害的材料以促进自我调节的管制办法来打击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夺。

### 3. 康复和重返社会

14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遭受任何形式的剥削或虐待的受害儿童应当在一个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得到一切适当的治疗和照顾，以使他的身体和心理得到恢复并重返社会。因此，援助受害儿童显然并不是对求助的呼吁作出响应，使该儿童脱离侮辱性的环境或消除虐待的根源就算了结。采取这种重要的对策(采取对策的一些战略载列于上面)后便必须严格建立一个对已受到的损坏给以补偿的治愈过程。下面所载一些建议目的在于加紧使受害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 (a) 确保使所有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工作由儿童心理学家和儿童精神病学家或其他合格的人和组织作专业性的评价，以期使受害儿童得到最大的好处，并消除任何可能有害的影响；定期监测这些方案和工作的执行情况，以确保使儿童得到适当和明智的援助和照顾；
- (b) 调动商业部门，使其注重经济处境不利儿童的遭遇，以期采取积极主动的努力，例如使遭受性剥削、被迫卖淫和从事色情行业的受害儿童有其他赚取收入的活动、作学徒或谋生的机会；
- (c) 加紧努力，帮助已经退学而且极有可能遭受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剥削的儿童。应向这些儿童提供住处和教育，使其告别在街头流浪的生活；
- (d) 为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免费提供咨询服务，以确保使儿童重返家庭及其社会；
- (e) 争取教师和其他受害儿童的合作，以便利受害儿童返回学校，并考虑到儿童的隐私权和尊严。

#### B. 政府组织同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联系

146.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强调的，促使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积极进行有效的合作，而且也促使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积极进行有效的合作是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剥夺所必不可少的。特别报告员赞赏许多国家的各项合作努力已日益扩展到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但是，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注意到尚有必要在国家一级上不受到任何竞争地设立有效的鉴定和分配职责和责任制

度的领域。特别报告员能注意到的大多数工作和方案是在不需要进行任何联网方面的协调或使用筹资来源的情况下临时执行的。特别报告员强烈认为密切合作和坦率交流保护儿童方面的资料和经验，将加强政府和非政府各组织的能力和成绩。

147. 建立有效的网络联系遇到的一些障碍是：

- (a) 各组织，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经常进行各种十分深远和全面的以致无效的项目；
- (b) 缺乏协调，通常已在筹资阶段缺乏协调，以致使一个部门的各项活动有所重复和重迭，因而忽略了向儿童提供支助的其他重要领域；
- (c) 竞争争取筹资来源经常导致组织之间的竞争和保密；
- (d) 缺乏一种对不执行情况疏忽监督的责任制度。

148. 虽然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在任何情况下是不可能充分建立联系网的；但是，她确信这种积极而又有效的合作不但将确保在所有方面，从预防以至重返社会，对儿童提供全面的支助，而且也将大大加强试图实现这个共同目标的个别组织。为此目的便提出下列一些建议：

- (a) 各筹资机构和捐助者应当确保愿意资助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所有领域内的各个项目和活动，以便对儿童给以最大的支助；
- (b) 各筹资机构和捐助者应当在国家范围内以及在已正在各有关领域内进行的活动范围内谨慎评价该拟议的方案；
- (c) 各国政府、筹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当举行协商会议，拟订一项建立有效联系网的战略(包括，除其他外，制定一份关于从事儿童领域的工作的组织名册，并说明其具体的活动和责任领域)；
- (d) 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也需要进行这种协商和协调，以便确保为儿童提供最多的资源。

-- -- -- -- --